

大學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徵免營業稅

應稅	免稅
<p>一、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非研究性質的產業服務(如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創新育成等)且未訂有研究計畫者，課稅。</p> <p>二、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如授權金、讓與金)所收取之費用，課稅。</p>	<p>一、學校與合作機構訂定計畫或契約內明定：</p> <p>1. 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如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因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31 款研究勞務及 99 年 11 月 23 日台才稅字第 09900331970 號函之規定，其所收取之受託研究費用免徵營業稅。</p> <p>2. 於研究領域人力或物力之投入過程中先行收取之先期技轉金，亦符合研究勞務免稅之範疇。</p> <p>二、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參採國立師範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及臺灣體育大學之他校作法，且臺北市府教育局亦認為用於受教者身上之補助款亦屬於受教者支付之費用範疇，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五款教育勞務之規定，其受託之補助款免徵營業稅。</p>
<p>其他因辦理產學合作所取得之收入部份，仍須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營業稅法、財政部 99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31970 號、財政部 108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04180 號及財政部 109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66690 號令規定辦理。</p>	

※備註：捐贈行為因學校方未提供任何貨物或勞務予合作機構而取得金錢補助，無對價關係不屬於產學合作範疇，亦不構成課徵營業稅之要件。